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/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: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生姓名				繳費單 繳款帳號		
招 生 班 別 身分證字號		碩 士 班		報考系所組別		系所(班、學程) 組
聯絡電話		電話: 手機:				
退費原因		□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□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				
退轉帳帳號	銀行		限行 —— }行	帳	號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
	郵局	局 號		帳	號	户名 (限考生本人)
應 附 證 件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
審 核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:				
備註		1.報名手續完成後,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 <mark>已繳交報名費</mark> 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,可申請退費(扣除作業費 200 元,餘額退還考生)。 2.申請人應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,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,掛號郵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,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,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4.經審核通過者,本校出納組約於 115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	